

补充体能促恢复运动营养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ZCZX2025-XB-191)

甲方: 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丙方: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ZCZX2025-XB-191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使用及支付方（丙方）：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补充体能促恢复运动营养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XB-191）的采购文件、询比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摘金®分离乳清蛋白粉补充蛋白质运动营养粉	康比特	1050g/瓶	桶	50	997.00	49850.00
2	健乐多能量胶(青苹果味)	健乐多	60mL/袋 *24 袋/盒	盒	50	552.00	27600.00
3	健乐多重肌能"乳清蛋白营养强化粉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草莓味)	健乐多	2270g/瓶	瓶	10	598.00	5980.00
4	1,6-二磷酸果糖耐力粉	动劦源	10g/袋 ×30 袋	瓶	10	359.00	3590.00
5	健乐多能量胶(哈密瓜味)	健乐多	68g/袋*20 袋/盒	盒	50	599.00	29950.00
6	威能®能量饮耐力运	康比	60g/支*10	盒	100	297.00	29700.00

	动营养饮料	特	支/盒				
7	长白景仙灵®原动为牌营养液	康比特	10 毫升 *30 支/盒	盒	50	479.00	23950.00
8	康比特体倍健运动后恢复营养粉(百香果菠萝味)	康比特	210g/瓶	桶	30	359.00	10770.00
9	悦维他®精氨酸米糠脂肪醇胶囊	动力方程	400mg/粒 *60 粒/瓶	瓶	30	414.00	12420.00
10	支链氨基酸(红葡萄味)	普瑞米尔	250g/瓶	瓶	40	287.00	11480.00
11	天灿®褪黑素软胶囊	天灿	0.2g*60 粒/瓶	瓶	110	218.00	239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22927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 (¥：22927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在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根据运动员具体需求，对“招标货物清单”中货物的招标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依据供货单进行结算。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100%的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丙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丙方。发票购买方信息为丙方单位

信息。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的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的交付地点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后通知乙方，在交付丙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最终交付到丙方使用。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食用安全。

4、乙方提供的营养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执行标准，无异味、无异物、无变质，包装完好无损。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1）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证明；

（3）提供由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投标产品样品相同批次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检测报告；

(4)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报关单及相对应产品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6、货物保质期 12 个月。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

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实施及执行情况。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为甲方提供所需商品；和丙方按时完成商品的交接。

2-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3、为丙方提供商品保质期及提货凭证；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2-4、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根据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3-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八、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

2-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3、货物初验：甲方有权在收货后 7 日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选择：

（1）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乙方需在 5 日内完成退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2）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检测费、重新采购的差价等，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2-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1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5、质量验收合格，甲乙丙三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丙三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逾期交付的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产品规格、降低产品质量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等。

3-3、如货物经乙方 1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乙方承诺产品的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若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产品变质、结块、风味异常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健康损害赔偿、检测费、误工费等。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运动员出现健康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伍角整，¥11463.5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保质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保质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丙方违约责任

2-1、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2、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3、因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丙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

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检测费、重新采购的差价等,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3-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7、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

6、承诺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三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三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主馆一层

谢和平

电话: 029-88587216

时间:

丙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张林

时间: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14号

D15-D1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8427036

时间: